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5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现拟增加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增加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4月13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5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股票代码:000153)自2015年10月1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6年1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及交易对手方:

1、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为: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2、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主要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前海仁和新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爱视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益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提亚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中深圳市前海仁和新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49.86%的股权。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于2016年4月13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2016年4月13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同时承诺自2015年10月14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的事项,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5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

(五)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6年1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51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153　投票简称:丰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表示议案一。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服务密码的认证方式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有效期为7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数字证书的认证方式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2: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东账号: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 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

文件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

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

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zh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各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惠丰B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惠丰A、惠丰B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惠丰A、惠丰B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各自类别内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惠丰A、惠丰B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年1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惠丰A、惠丰B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各自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yangt@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基金自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将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惠丰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以及申购和赎回价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等内容进行修改,《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见附件四。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二: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本表决票可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　月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12日成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本次会议应当经过参加会议的惠丰A、惠丰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

原基金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计算公式为: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惠丰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丰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

现修改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惠丰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至3%(含),由基金管理人在惠丰A份额的认(申)购日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情况确定并提前进行公告。

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设定惠丰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丰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设定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

2、修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

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表述为:"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现修改为:

"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修改申购和赎回价格保留的小数点位数

原申购和赎回价格的表述为:"在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现修改为:

"在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主要风险及相关措施说明

1、持有人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风险

为预防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前,已落实参会的持有人持有份额较大幅度变动造成的持有人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将扩大投资者联络范围,除了重点联络机构投资者以外,将持有份额较多的个人投资者也作为重点沟通对象,争取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前持续保持与主要持有人的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修改合同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方案公告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如果修改合同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三、修改基金合同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属于《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故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2. 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事宜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尚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合同修订事宜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12月23日起,兴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分别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